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61號

反訴 原告 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敏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

反訴 被告 蔡文政

洪貴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0年度易字第901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第一審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裁定停止在案（見本院卷一第219-220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6號、113年度上訴字第801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前揭障礙事由業已消滅，故本件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續行審理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